

11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

時間

議程

09 : 50 ~ 10 : 00

報到

10 : 00 ~ 10 : 50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暨新北市環
評作業規定
主講人：新北環保局/顏佳慧科長

10 : 50 ~ 11 : 20

綜合討論

QR code

說明會簡報



問卷調查表

11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

時間

13 : 30 ~ 14 : 00

報到

議程

14 : 00 ~ 14 : 50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暨新北市環
評作業規定
主講人：新北環保局/顏佳慧科長

14 : 50 ~ 15 : 20

綜合討論

QR code

說明會簡報



問卷調查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 暨 新北市環評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簡報大綱

1

環評相關法規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4

環評監督

1. 環評相關法規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 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



法律/法規命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112.05.03**)(以下簡稱環評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12.03.22**)(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12.03.22**)(以下簡稱認定標準)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10.02.02**)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1.06.30**)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 修法背景

-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83.12.30發布，歷經3次修正，前次修正為92.01.08。前環保署曾於**106年**間擬具多條修正草案，後因各方因素而無法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 ▶ 本次(112.05.03)修正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本次增列**第16條之2**

❖ 第16條之2條文

龍崎條款

- ▶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 ▶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 龍崎案歷程

- ▶ 92.6.13「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通過環評，經前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 ▶ 遭立委、環團及居民反對，臺南市府108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及「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進行龍崎工業區生態地調查；110年4月審議通過劃設149公頃自然保留區、132公頃地質公園，281公頃自然地景土地均為公有地
- ▶ 臺南市府110.7.30指定公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自然地景範圍**，且部分面積位於103年依地質法公告，110年修正之**地質敏感區位**
- ▶ 前環保署111.4.12請歐欣公司提因應對策
- ▶ 經濟部111.12.21**廢止**龍崎廠**興辦事業計畫書**
- ▶ 前環保署認龍崎廠**符合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 第16條之2涵釋

- ▶ 前環保署112.5.17環署綜字第1120022014號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建造執照)，倘許可因**逾期**，非屬「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之情形，**不適用**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繩 人：林欣怡
電 話：(02)2311-7722#2732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0022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建造執照），倘許可因逾期失效，非屬「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之情形，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環規字第1120892659號函。
- 二、依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略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2條第8款：園區定義

Before

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After

園區：指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

修正
說明

調整園區定義敘述方式，將規範園區之業務態樣先敘明，並臚列各類型園區，其園區名稱配合相關主管法規所稱園區酌作修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3條：工廠

A_{fter}

❖ 第1項第2款(即附表一工業類別)新增

- ▶ 第11目：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 第12目：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修正
說明

為使該條附表一與附表二工業類別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一致，於該條第1項第2款新增目次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10條：土石採取

Before

第1項第1款第10目：位於海域。但在既有
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After

第1項第1款第10目：位於海域。但為維
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
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修正
說明

考量為維持船隻
安全進出及港埠
正常營運，仍須
於防波堤範圍外
之航道進行維護
浚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15條：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A_{fter}

- ❖ 序文：「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溫泉服務或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 ❖ 新增第3項：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20條規定辦理。

修正
說明

-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名詞定義，將第1項「餐飲」修正為「餐飲設施」，並調整序文之順序。
- 新增第3項應依認定標準第20條(旅館或觀光旅館)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31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A
fter

- ❖ 新增第5款：位於水庫集水區
- ❖ 調整第9款：~~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修正
說明

- 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護，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
- 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開發位於都市土地，其關注議題如環境保護措施、景觀、交通影響、日照及風切等於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議多有重疊，爰調整位於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並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32條：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A_{fter}

- ❖ 序文：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工程符合該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評。
- ❖ 修正第9款：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修正
說明

- 配合各縣市所設置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名稱及樣態，並與第23條有展示、展覽等性質之文教建設類型有所區別，修正名稱以明確開發行為類型。
- 為避免**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他使用，致規避環評，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規定，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作為認定標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認定標準修正

❖ 第42條：其他開發行為

A
fter

❖ 新增第6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修正
說明

➤ 本條新增係配合110年6月16日發布「太空發展法」所設置國家發射場域，予以增訂應實施環評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112年修法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

❖ 第12條附表一分工表

| 修正後規定 | | | 修正前規定 | | |
|-----------------------|--|---|----------------------|---|--|
| 開發行為類型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 | 開發行為類型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 |
| | 中央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中央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 |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 <u>會展中心</u> 。 | 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 |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
| 三十六、空中纜車之開發 | 空中纜車。 | | 三十六、纜車之開發 | 纜車。 | |
|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 | (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 |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 (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

配合認定標準第
42條修正新增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 應提送環評之開發行為，詳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編制前作業程序1

- ✓ 作業準則第9條：「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三、鄉鎮市區公所。四、鄉鎮市代表會。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 ✓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101182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辦理或承接辦理本市轄內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公開規劃內容及舉辦各項說明會時，
請一併書面通知開發案所在地選區之所有本市議員，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機制，請依主旨內容辦理；若屬本局受理審查案而未依旨述內容辦理者，本局將予以退回補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編制前作業程序2

- ✓ 作業準則第15條：「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依下列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三）鄉鎮市區公所。（四）鄉鎮市代表會。（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 ✓ 開發單位應於公開會議後45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 ✓ 依第9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再送主管機關，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辦理公開說明會

- ✓ 環評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8、**22條**：
 - 公開說明會辦理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許可、動工前
 - 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
 - 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
 - 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 會後**45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函報施工日：依作業準則第39條，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也要通知唷!!!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補正與駁回規定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1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2項：「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因案件屬性不同給予
不同補正時間，請以
公文上補正期限為準。

主旨：貴公司辦理「[REDACTED]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2版）案，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1年2月10日前製作說書一式25份、光碟片(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及審查費收據(藍單)函送本局，俾憑辦理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4日海字第1111124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貴公司至本局繳交旨案審查費新臺幣15萬9,000元整(環境影響說明書)。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並將旨案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範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9次(7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REDACTED]於112年8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REDACTED]於112年8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之否決權

- ✓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 環評法第14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第14條第3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

壹、環評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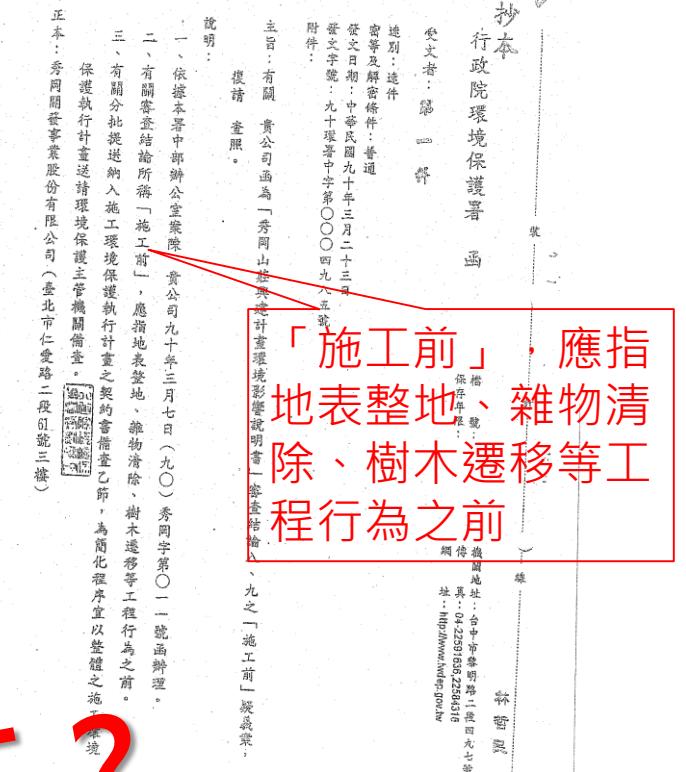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逾3年未開發

- ✓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 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
- ☞ 實施開發行為=實際施工行為

動工？
動工了就不會逾3年，但如何才算動工？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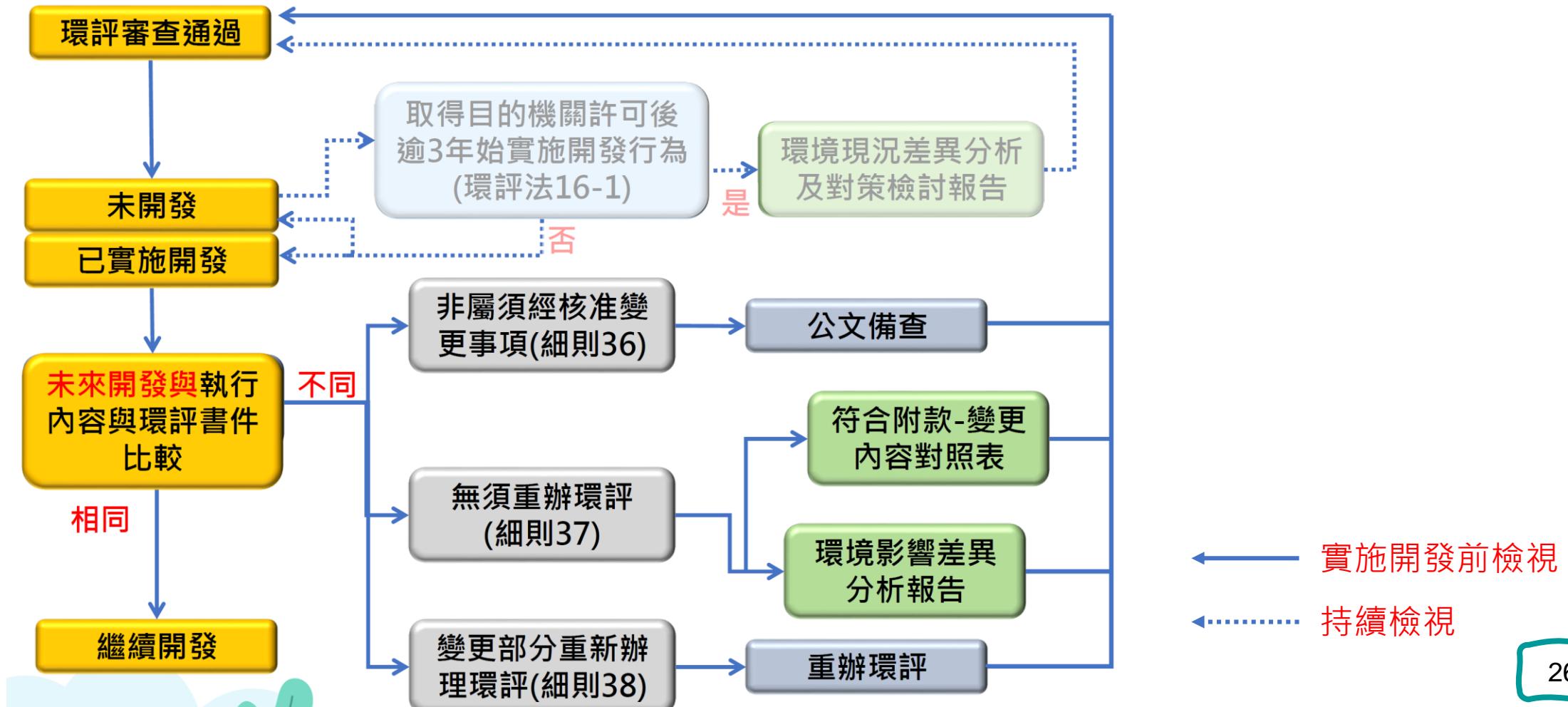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 章節 | 環說書(第6條) | 評估書(第11條) |
|------|------------------|------------------|
| 第1章 |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 第4章 |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 第5章 |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 第8章 |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 第10章 | -- |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 第11章 | -- |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 第12章 | 動工後(施工中)要變更，怎麼辦？ |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公文備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Ex:停車格改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Ex:地籍重測*)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Ex:開發面積或樓層縮減*)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Ex:增加污水處理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Ex:變更開發單位*)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備查文件未放入相關機關
審定文件，不予備查**

新北市的案件範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環差與變更對照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10%，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環評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10%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上述「產能」指工廠；「路線」指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規模」指「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是否實施環評之規模認定，ex旅館開發以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以開發面積與處理量認定。
 - 符合上述第一款，但申請變更部份其所衍生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10%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無需重辦環評。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刑責

- ✓ 環評法第20條：「依第7條、第11條、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1條：「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2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說書

- ✓ 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 因違反情節及影響危害程度之不同，處分金額可參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 除上述罰鍰金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可加上因違法未採取之防治(制)措施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以符環境正義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調報告或因應對策

- ✓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18條第1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18條第3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執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4.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 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 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 園區：「指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

⇒ 112年3月22日之修正，針對工廠、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等開發行為規模(開發面積)認定已有調整，相關開發行為應留意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 環評作業準則

- ✓ 現地調查資料應傳輸至環境部網站(第10條)即環說書Ch06
- ✓ 環說書編製前公開會議相關訊息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其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並編製於環說書內(第15條)
-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第19條)
- ✓ 配合空污法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第24條)
- ✓ 開發行為基地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6條)



壹、環評相關法規

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rdswebnew/>)

數據未上傳者，將不排會審查



上傳相關疑問，
請洽環保局
#4118 陳小姐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 審查結論失效

2種情形

已通過環評審查案件有保存期限哦！



開發單位主動

本署於104年7月2日函釋明
開發單位得主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主管機關推動

後續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開發案件，
於審查結論中規定
開發單位逾10年未施工者，
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屆期開發單位可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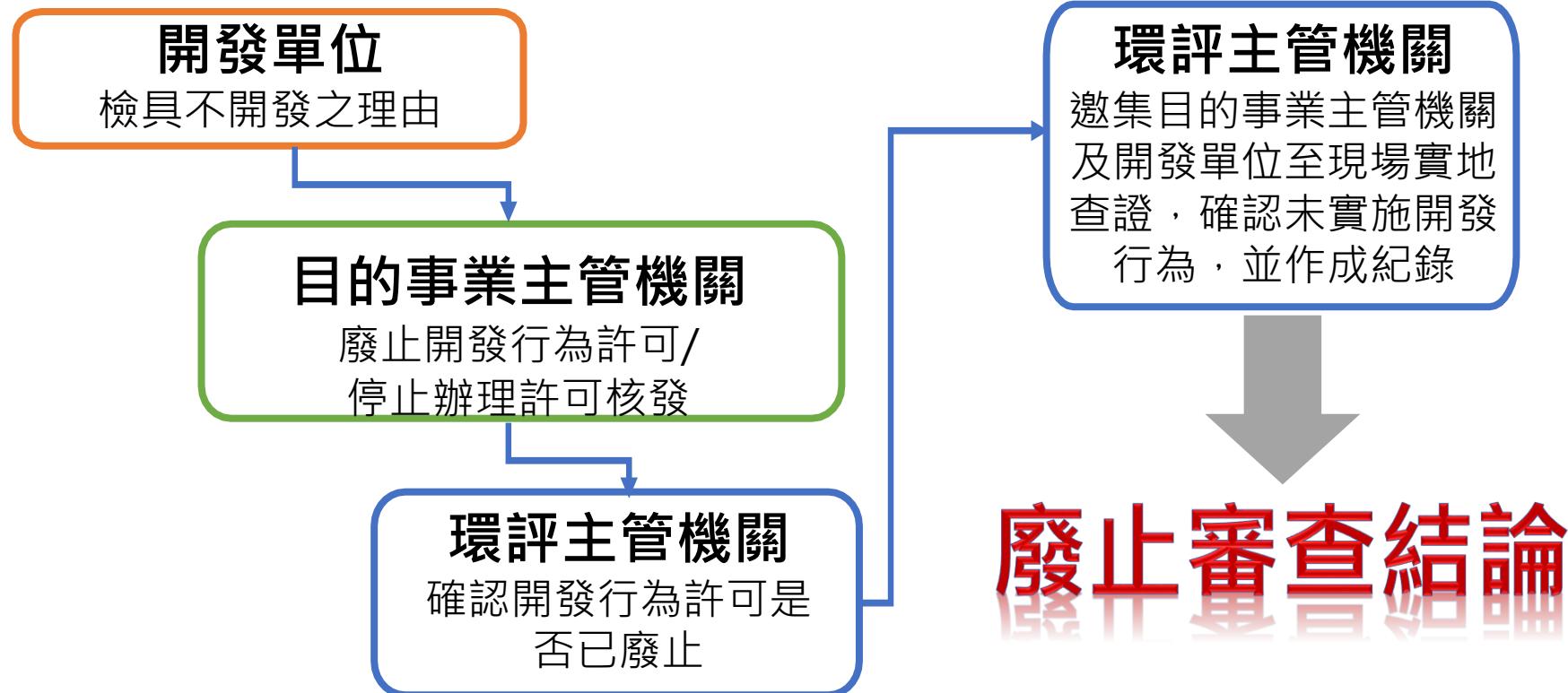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 審查結論失效

開發單位主動申請廢止

- ◆ 依據前環保署104.07.02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抄本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
送件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間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請依說明所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而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審查結論失效

審查結論載明行政處分

- ✓ 前環保署於108.05.29第356次環評大會上通過臨時提案，自108.06.01起就開發行為將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審查結論中，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捌、臨時提案

報告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之條件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 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退場機制作為，本署前於108年5月10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並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原則達成共識。

(二) 自108年6月1日起，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1. 新北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9年4月15日修正)

環評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市府單位委員包括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共計15人至17人
- 本(第7)屆任期自112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委員會執掌

- 審查各項環評書件
- 會同環評監督查核
- 協助評選評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任。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九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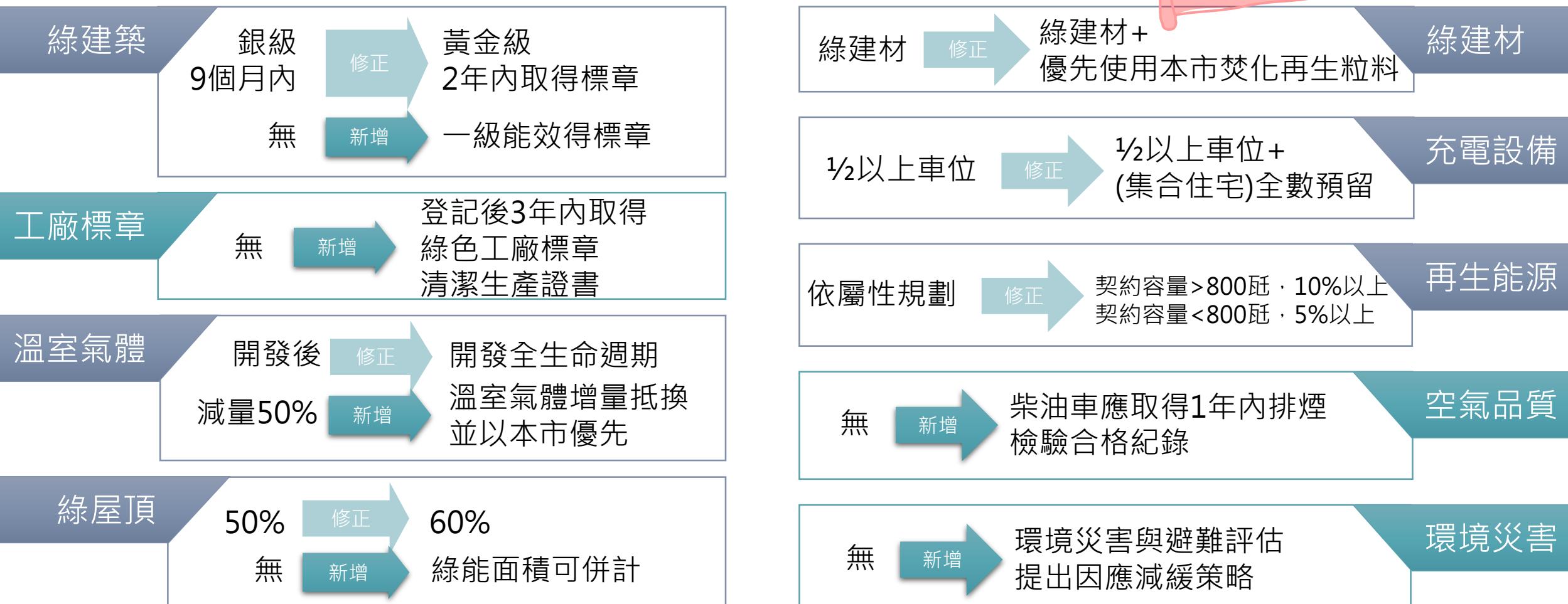
02.新北市環評書件補正確認作業要點(105年12月13日修正)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 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5至7個工作日**為限。
- (三)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 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審議規範修正重點



接軌淨零排放政策與國際趨勢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四點

-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
- 前項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基地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非以建築物為主要開發主體之開發行為或情形特殊者，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五點

- 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前項節能省水設計應擇採下列方式辦理，**使整體節省效益達50%以上**：（一）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二）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且中央空調應配合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設施。（三）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四）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冷熱交換系統。（五）水景設施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且應使用中水為水源。（六）澆灌系統應優先使用雨水回收水。
- 工廠開發行為者應於**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年內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認證或至少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七點

-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 前項開發行為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環保局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前項抵換來源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並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惟抵換來源倘無法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得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由本市以外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代替。

第八點

-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面積之60%以上。
- 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者，例如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其設置面積與綠化面積可併計，惟綠化面積不得低於30%。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點

-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綠化面積應達60%，其計算方式及植栽設計應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事項或經環評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點

-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二點

-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內適當場所設置用電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前項**用電契約容量達8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10%**以上，未滿**800瓩**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5%**以上。
-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第十三點

- 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並提出利用計畫。
- 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達成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五點

-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預留充電設備管線，其中集合住宅汽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充電設備管線，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
- 自行車停車位應考量周遭環境與條件，適當配置。

第十九點

- 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 進出工地之柴油車應取得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但自主管理標章未逾有效期限及出廠未逾3年之柴油車不在此限。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一點

-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因**極端氣候衝擊導致自然危害與社經脆弱性**，以及**民眾避難動線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減緩策略及改善方案**。

第二十五點

- 本審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書件，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4.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 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 項目 | 定義 | 指標值 |
|--------|------------------|------------|
| 未計容積比率 | 總樓地板面積 / 容積樓地板面積 | ≤ 1.9 |
| 獎勵增加比率 | 設計容積率 / 基準容積率 | ≤ 1.8 |
| 實際設計容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 ≤ 10 |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4. 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排除情形

- ✓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都更案
- ✓ 屬於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之**TOD案件**，且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面前道路寬度達12公尺且該側臨路長度應達30公尺以上，並提供**公眾停車位**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受三項比值限制

*TOD：本市優先推動56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586958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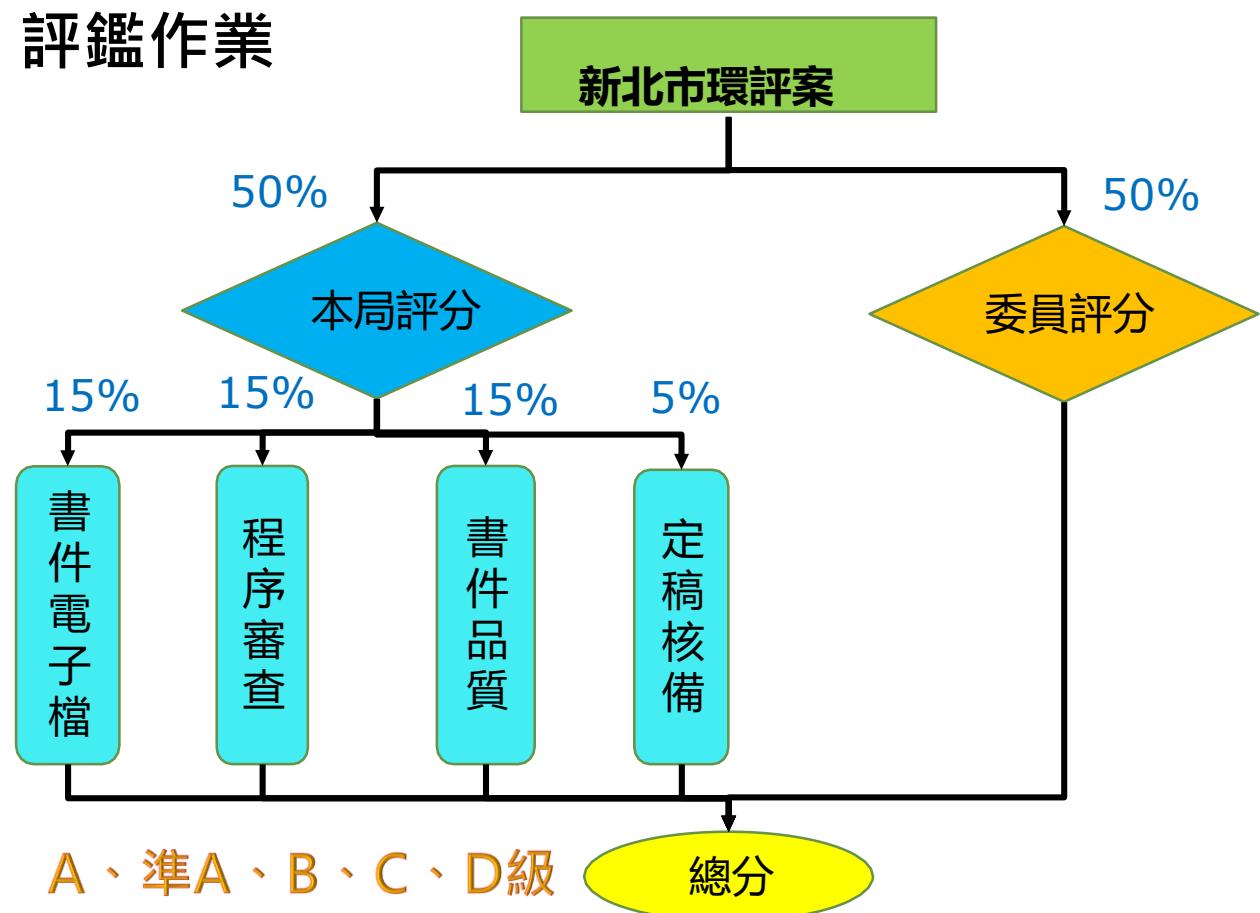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5.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計畫目的

- 為讓新北市受理之環評案，開發單位於篩選顧問機構時能有**在地評鑑**之依循，遂訂定本計畫，透過評鑑篩選績優顧問機構，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機構供開發單位參考。

每年度評鑑結果，於年底前公告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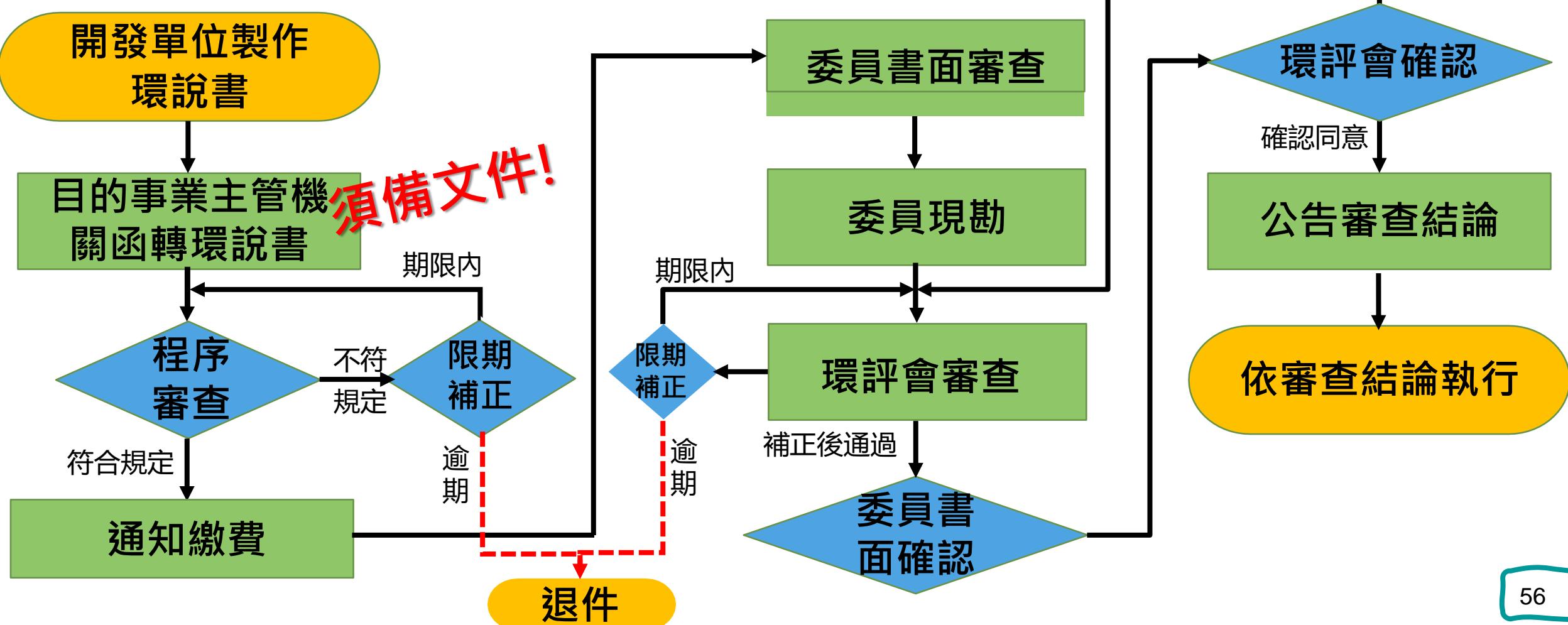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 評鑑制度項目類別 | 環境部 | 新北市 |
|----------|--|---|
| 計畫目的 | 評定顧問機構專業能力 | 提供在地評鑑依循 |
| 評鑑對象 | 主動報名參加(報名後可申請放棄) | 案件送審即列為評鑑對象 |
| 評鑑頻率 | 2年1次 | 每年辦理 |
| 書件類別 | 說明書、評估書、環差、對照表、環現差、調查報告 | [說明書、評估書組] [變更書件組](環差、環現差、調查報告，不含對照表) |
| 評分項目 | 「基本資料評分」5% 「主管機關評分」45% 「評鑑委員評分」50% | 「書件電子檔格式評分」15% 「書品質評分」35% 「環評委員評分」50% |
| 委員評分 | 組成評鑑委員會，顧問機構簡報 | 由環評委員評分，併同審查會辦理 |
| 評鑑分級 | 特優、A(優)、B(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 A(優)、準A(良)、B(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環說書須備文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37 地號等 41 筆土地

※開發單位名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 項次 |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
|-----|--|
| (一) |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 (二)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製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三)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製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同意函，並依該法規規定，完成申請手續，並取得相關主機關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請主管機關依依核發許可。 |
| (四)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討因應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該意見提供保護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被慮意見者，已釐清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商討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
| (五) |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
| (六) |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

| 項次 |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 | |
|--------------|------------------|--|-------------------------------------|
| 2. 噪音污染防治管制法 | 環保局 | (1) 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以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 項次 | 確認項目 |
|-----|--|
| (一) |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和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之立政策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
| (三) |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本案係依中和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本案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轉請主管機關依依核發許可。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1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2 年 8 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是否已受理「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
□是。自評表第 1~8 項所述內容是否與受理之申請內容相符？
□是。
□否，不符或未說明部分為
□否。
- 確認開發單位許可前是否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開發行為尚未開始，未於許可前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否，開發單位於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說明後續如何處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結果本局再確認）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第__目規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無法判定，理由說明：（理由如為資料不齊，請先要求開發單位補充
- 其他事項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 開發單位：
- 開發行為名稱：
- 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 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是，申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是。□否。
□否。
- 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否。
-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白評表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簡報規則

新案(環說書)

- (一)開發目的及內容
- (二)影響規範環境現況
- (三)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四)環境保護對策
- (五)環保工作所需經費
- (六)**現勘意見辦理情形**

環差報告及變更 內容對照表

- (一)原開發內容概要
- (二)開發行為現況
- (三)**環境監測結果**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
- (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差報告)
- (六)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檢討修正(環差報告)

舊案 (第2次審查以上)

- (一)開發內容概要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三)**前次審查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審查常見問題

- 開發量體不明確（樓高、面積、容積、綠覆率及獎勵容積）
- 法規競合與法令限制，ex：第二聯外道路
- 綠建築指標說明過於簡略、缺少定量說明
- 餘土量、餘土調度方式、餘土運送場址、路線等應明確
- 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期程，中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
- 交通衝擊路口選擇、流量推估、交通維持計畫
- 高樓建物安全樓層留設、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安全評估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查間聯繫
- 環境監測頻率不足（施工期間每月1次，營運期間每季1次）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確保環評書件品質

環評程序審查檢核表
開發內容概要表

進行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

- 報告書形式
- 開發單位名稱、營業場所格式
- 說明書綜合評估及影響項目
- 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可提高審查效率！

110年8月修訂版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檢核表 | |
|---------------------|-------|
| 審查項目 | 檢核結果 |
| 符合 | 符合 |
| | 不符或欠缺 |

計畫名稱：_____ 開發單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告書形式

- 封面案名錯誤，未列開發單位、規劃設計單位及評估單位名稱，撰寫日期（須至年月）等。
-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本文頁數超過 150 頁。
- 未放置「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為舊版。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其他：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定義）

| 編號 | 項目 | 定義或填寫方式說明 | 法令出處 |
|----|--------------------------|---|------|
| 1 | 開發單位 | — | |
| 2 | 計畫場址 | — | |
| 3 | 基地面積 (m ²) | — | |
| 4 | 建築面積 (m ²) | 允許之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3) × (6) | |
| 5 | 申請建築面積 (m ²) | 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設計值應小於(4)建築面積。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 |
| 6 | 建蔽率 (%)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上限。 建築基地內，其建築物之法定容許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最大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 參酌新北市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 |
| 7 | 設計建蔽率 (%) | 申請案件建築基地內，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即設計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應小於等於(6)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 |
| 8 | 基準容積率 (%)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不包含獎勵）上限。 建築物各層法定容許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包含獎勵）與建築基地面積的比率。 參酌新北市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 |
| 9 | 設計容積率 (%) | 申請案件建築物各層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建築基地面積的比率。 空地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空地總樓面積率。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 |

環評作
電話：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強化橫向聯繫

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決議

- 環評審議之開發案件往往亦需通過本府其他委員會(如**都設**、**都更**或**水保**)
- 環評案件第一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完成其他審議後再進環評會審查**，且尊重其他委員會決議

維持其他單位聯繫

- 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確保案件於審議期間及後續監督管理，能**與市府相關單位立場一致**

機關代表參與

- 邀集各法令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

4. 環評監督

肆、環評監督

歷年追蹤監督缺失情形

| 監督缺失樣態 | 缺失樣態 | 比例 |
|--------|------------------------------|-----|
| | 未依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 | 31% |
| | 環境監測報告未依規定提報 | 18% |
| | 使用用途或配置不符 | 15% |
| | 未設置綠圍籬、噪音監測看板或審查結論未比照工程告示牌張貼 | 9% |
| | 未辦理公開說明會、未設置審查結論告示牌即逕為開發行為 | 9% |
| | 未依原環評承諾執行施工安全監測計畫 | 4% |
| | 違反環說書承諾事項 | 4% |
| | 外運土方至外縣市未依規定加裝GPS或未定期提報資料 | 4% |
| | 未依運棄土時間運土 | 2% |
| | 未辦理動工說明會逕為施工 | 2% |
| | 土方違反環評承諾外運 | 2% |
| | 未經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 2% |

| 違規階段發生概率 | 階段 | 開發前 | 施工中 | 營運後 |
|----------|------|-----|-----|-----|
| | 違規概率 | 10% | 50% | 40% |

增加查核點

1.申報開工

- 棄運土
- 綠圍籬承諾

2.取得建照

- 候選綠建築
- 施工監測

3.取得使照

- 綠建築標章
- 營運監測
- 各項承諾事項

肆、環評監督

1. 未開發案件監督

查核
重點

1. 業者文件校對
2. 現地是否**與環說書一致**、有無**整地情形**或是**堆置物品及施工機具**等

查核
結果

- 基地現場已整地，與環說書載基地現況不符
- 未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案例
說明



原則每年辦理1次未開發監督



肆、環評監督

2.施工中案件監督

查核
重點

查核
結果

1. 業者文件校對(建照、出土計劃書及安全監測計畫等)
2. 現場查核承諾事項情形，如綠圍籬、土方堆置、洗車台、防塵網、噪音看板、外運土方GPS定期等
3. 環境監測是否依時間內辦理及提送

- 環說書承諾施工圍籬應有**50%**植栽綠化
- 現場部分植栽採用**塑膠植栽**，不符承諾

案例
說明



原則每半年辦理施工監督

| | |
|----------------------|----------------------------------|
| 工程名稱 | 日勝生活科技休閒樂齡住宅新建工程 |
| 建造執照 | 108芝建字第579號 |
| 起造人 | 寶圖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林 |
| 設計人 | 潘莫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曉鳴建築師 |
| 監造人 | 潘莫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曉鳴建築師 電話：02-27012617 |
| 承造人 |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29988 |
| 工程概要 | 地上13層、地下1層3幢541戶、鋼筋混凝土構造 |
| 開工日期 | 109年06月08日 |
| 服務電話 | 工地電話：02-26360806 工地主任：陳尚志 |
| 空污管制編號 | F109FL1002-1 |
| 如發生施工錯誤事件，應指正並提出改進方案 | 請於本工程履頂板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新北市府工務局提出，以免權益受損 |

肆、環評監督

3.營運中案件監督

查核
重點

1. 綠建築標章是否依時間內取得、綠色採購提報資料
2. 營運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如**綠化**、**節能再生能源及污水利用設施**等
3. **環境監測**是否依時間內辦理及提送
4. **使用用途或配置**是否與環說書相符

查核
結果

- 原核准同一處停車場出入口，現況實際配置為**一進一出**

案例
說明



現況配置

宣導事項

環評審查宣導

- 環說書第一次審查會，簡報請加**3分鐘影片**
(現勘/現場場景)
- 請於**會前**提供簡報檔案
- 委員提問之問題請**詳實回應！**

宣導事項

環境部未來走向

- 持續**修法**(如: 認定標準、公開說明會、施工前說明會等)
- 審查會直播影片放youtube
- 環境部倉儲系統
- 由**開發單位代表**擔任主要簡報者
- 旅館案件下放
- 太陽能設置案件下放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感謝聆聽敬請配合

綜合討論

問卷調查表

